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嘉義大學　函

地址：600355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
承辦人：林資雲
電話：05-2717212
傳真：05-2717217
電子信箱：zylin@mail.ncyu.edu.tw

裝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嘉大主字第11590057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新訂「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研習會膳費支給標準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應教育部自115年8月17日起廢止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，為使本校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之膳費支給有所依循，爰訂定旨揭支給標準。

二、旨揭支給標準業經本校11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檢附旨揭支給標準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全文各1份。相關資料均公告於本校主計室網站「服務資訊」/「法令規章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主計室

線

校長 林翰謙

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研習會膳費支給標準

115 年 11 月 10 日 11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 年 11 月 17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並使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之膳費支給有所依循，特依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與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研習會膳費支給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支給標準）。

二、 本校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之膳費標準，除法令或補助（委辦）機關（構）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外，依本支給標準辦理。

三、 本支給標準所稱自籌收入，係指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第二條第一項之自籌收入，但以在職專班以外之學雜費收入分配之部門經費支應者，其支給標準比照非自籌收入辦理。

四、 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，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，膳費編列上限如下：

項次	項目	支付標準 （單位：新臺幣）	經費來源	應行注意事項
(一)	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研習會-參加對象為校內人員	每人每日 480 元： 1.早餐 100 元 2.午、晚餐 150 元 3.茶點 80 元	各項收入	1. 活動時間未跨越用餐時段者不予提供 2. 會議以不提供茶點為原則，如邀請外部專家學者、外賓與會或性質特殊者，可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提供 3. 辦理期程第 1 天（包括 1 日活動）不提供早餐，其 1 日膳費以 380 元為上限
		每人每日 800 元	自籌收入	1. 於校外場地辦理者適用 2. 年終工作檢討會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
(二)	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研習會-參加對象主要為校外人員	每人每日 600 元	非自籌收入 (含部門經費)	
		每人每日 1,000 元	自籌收入	
(三)	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（不含講習、訓練及研習）	每人每日 1,000 元	非自籌收入 (含部門經費)	不包含僅邀請國際人士來臺演講及授課者
		每人每日 1,500 元	自籌收入	

備註：一日膳費含三餐及茶點

五、 外賓來校參訪、演講及授課之膳費，參照上述支給標準，其編列上限如下：

（一）以非自籌收入（含部門經費）支應者，每人每日新臺幣 600 元為上限。

（二）以自籌收入支應者，貴賓為校外人士，每人每日新臺幣 1,000 元為上限；貴賓為國際人士，每人每日新臺幣 1,500 元為上限，隨同貴賓出席之貴賓眷屬得比照該標準。

（三）本校陪同人員以實際負責接待或籌辦人員為限，其膳費得比照貴賓之支給標準編列。

六、 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與安排，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，力求嚴謹與覈實，本撙節原則辦理。

七、 以自籌收入標準支應者，請事前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膳費申請表」，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；經費報支時，請檢附單據、本校膳費申請表及參加人員名單。

八、 本支給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膳費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申請單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申請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事　　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經費來源
計畫代碼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日期時間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　月　　日
時　　分</td><td>地　　點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性　　質</td><td colspan="6">1.各類會議/講習/訓練/研討/研習會
└☐ 校內人員於校外場地　　☐ 校外人士
☐ 2.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　　☐ 3.外賓來校參訪/演講/授課</td></tr>
<tr><td>參加人員姓名
服務單位／職稱</td><td colspan="6">（請詳列，或檢附名單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預算金額</td><td>參加人員</td><td>人數</td><td>每人每日膳費</td><td>天數</td><td>小計</td><td>合計</td></tr>
<tr><td>校內人員</td><td>人</td><td>元</td><td>日</td><td>元</td><td rowspan="3">元</td></tr>
<tr><td>校外人士</td><td>人</td><td>元</td><td>日</td><td>元</td></tr>
<tr><td>國際人士</td><td>人</td><td>元</td><td>日</td><td>元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單位</td><td>相關單位
（自籌收入權責單位，研發處、教務處、產推處及秘書室校友組等）</td><td>主計室</td><td colspan="2">校長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備　　註</td><td colspan="6">一、依本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研習會膳費支給標準規定，以自籌收入標準支應者，編列上限如下：
<table>
<tr><td>參加對象</td><td>支給標準上限 (單位：新臺幣)</td></tr>
<tr><td>校內人員於校外場地</td><td>每人每日 800 元</td></tr>
<tr><td>校外人士</td><td>每人每日 1,000 元</td></tr>
<tr><td>國際性研討會/國際人士</td><td>每人每日 1,500 元</td></tr>
<tr><td>外賓來校參訪/演講/授課</td><td>依對象別比照上列標準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備註：一日膳費含三餐及茶點。</td></tr>
</table>
二、外賓來校參訪、演講及授課，隨同貴賓出席之貴賓眷屬亦視為貴賓，本校陪同人員以實際負責接待或籌辦人員為限，其膳費得比照貴賓之支給標準編列。
三、奉校長核可後，應檢附單據、本申請表及參加人員名單報支。</td></tr>
</table>